元智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84.11.12 八十四學年度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88.11.17 八十八學年度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2.01 九十三學年度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1.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77882 號函備查

112.09.27 112學年度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1.03 112學年度第6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3.20 112學年度第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充分利用教學資源，便利校際合作，特依大學法施行細則第二十六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讀他校之課程學分數，限佔該學期所修學分數總數三分之一（含）以內；94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學生申請彈性修業專案役男每學期選讀他校之課程學分數，限佔該學期所修學分數總數二分之一（含）以內。大學部四年級（含）以上、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不受此限制。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讀他校課程，其上課及往返時間不得與選修本校科目時間衝堂，一經查出有衝堂情形，衝堂之科目均以零分計算，不得異議。

第四條 本校學生選讀他校課程，應填具本校「校際選課單」，須經系所主管同意，共同必修課程須經開課單位同意，由學生持該單逕向他校辦理選課手續，未依照本校規定時間程序完成選課者，其成績不予承認。

第五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讀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持其肄業學校之書面同意，於依據於本校公告之選課作業時程辦理，逾期不予受理。

第六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讀本校開設之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如選讀課程有實習作業者，應另繳交實習費。

第七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讀本校開設之課程，若有選課人數到達上限情形，概以本校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第八條 他校學生依本辦法辦理選課完成後，除因開課人數不足停開課程外，不得辦理退選或退費。

第九條 校際選課之有關課程成績考評及計算依開課一方之規定辦理，於學期結束後送學生原肄業學校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